

各界批反對派 搞「研討」施壓終院

斥圖影響居權判決 陳弘毅亦指不應干擾司法獨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香港特區終審法院將於下月繼續審理外僱居港權案。在該案由公民黨核心成員、憲制及管治支部副主席李志喜代表外僱的案件中，先發生了律政司向終院提交釋法申請的消息外洩事件，其後公民黨又在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動議就此舉行特別會議。昨日，23名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又就釋法問題舉行研討會，並邀多名反對派中人及陣營中的「學者」表達反對釋法的觀點。不過，香港大學法學院教授陳弘毅在研討會上引用香港大律師公會早前就此事發表的聲明，指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外界不應評論太多。社會人士則批評反對派經常高談法治精神，卻透過各種手段肆意討論法院正在審理的案件，是蓄意向法院施加政治壓力，企圖影響法院判決。

《明報》於12月13日頭版刊出報道，引述「法律界消息」透露，律政司藉着外僱居港權案上訴至終審法院的機會，向終院提議把此案轉介人大，尋求人大常委会解釋其於1999年吳嘉玲案首度解釋《基本法》時，指特區籌委會的報告反映《基本法》立法原意的表述，是否對《基本法》解釋的一部分。公民黨同日聯同其他反對派陣營中人發動輿論攻勢，批評律政司的提請是「試圖影響香港司法獨立」，又聲言釋法「會破壞香港法治」甚至「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迫於無奈，於同日舉行記者會解釋。

搵自己友「學者」撐場反對釋法

在「洩密事件」後，12月14日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上，身為律師的民主黨前主席何俊仁提出臨時動議，要求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詳細討論釋法的原則及政策，最後在12票支持、14票反對、無人棄權下被否決。不過，反對派「死心不息」，聲音會在稍後舉行的立法會大會上就此提出緊急的休會辯論。昨日，23名反對派議員又與香港城市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主辦所謂「『一國兩制』對『一國兩制』」憲制研討會，席間邀請多名反對派中人及親反對派的法律「學者」，聲言釋法會「破壞香港的法治與司法獨立」。

陳弘毅：應信任法院獨立公正

不過，研討會上也出現了質疑反對派的聲音。香港大學法學院教授陳弘毅在會上就引用香港大律師公會於2012年12月18日發表的聲明，不點名指「有評論員和受訪者高調地提出有關提請釋法在法理上正、反兩面的論據，又揣測建議會否被接納，並以強烈字眼表述提請釋法與否對社會及法治帶來的後果，更批評律政司司長向終院所作的建議...

任何干擾司法獨立的舉措，不論政治立場，即使是不違法，仍須嚴加防範並慎重處理」，認為大家應該信任法院「獨立地、公正無私地，以法律作唯一的基礎，對律政司司長的請求依法判決」。

不過，一直將大律師公會「奉若神明」的公民黨成員、大律師吳靄儀在研討會上，就聲稱不同意有關聲明的內容，更聲言律政司現在的做法「遮遮掩掩」，要求律政司「清楚交代」提請釋法所涵蓋的範圍及具體內容。香港大學法學院院長陳文敏亦援引英國案例，指案件審理不應妨礙公眾就事件作討論，因案件涉巨大公眾利益的考慮。

吳亮星責影響法院獨立性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金融界議員吳亮星在接受本報訪問時坦言，香港一向尊重法治精神，尤其是法律界人士，都非常遵守不對審理中案件作公開討論的原則。不過，反對派之前已在立法會公開討論律政司的提請，又再舉行研討會公開討論提請的案情，惟有關於案件將於下月開審，他們的做法對法院和法官造成無形的施壓，影響法院的獨立性。他批評，反對派議員，特別是有法律背景的議員，不時都表示擔心香港司法獨立受到影響，但現時又公開評論未有判決的案情，實際上是在影響司法獨立，可以說是雙重標準。

陳勇批做法嚴重影響港法治

新界社團聯會理事長陳勇在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以往大家是不會公開討論法院未有判決的案件案情，尊重法院和法治精神。不過，反對派多次向傳媒發表對法院尚未裁決的律政司提請的意見，甚至想將有關問題提到立法會進行公開討論，是向法院施加政治壓力，嚴重影響香港法治。



陳弘毅在研討會上引用香港大律師公會早前就此事發表的聲明，指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外界不應評論太多。黃偉邦攝



陳文敏援引英國案例，稱案件審理不應妨礙公眾就事件作討論。黃偉邦攝



吳亮星批評反對派議員影響司法獨立，可以說是雙重標準。資料圖片



陳勇認為向法院施加政治壓力會嚴重影響香港法治。資料圖片

陳弘毅：釋法不會衝擊法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律政司根據司法程序向特區終審法院申請，建議終院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尋求解釋1999年居港權釋法內容的籌委會意見的法律效力，反對派公開聲言律政司此舉是「向法院施壓」、「破壞法治」云。香港大學法學院教授陳弘毅在昨日一研討會上表示，人大過去4次釋法，只是就有關法律問題作出有約束力的解釋，香港法院仍然可以根據原有原則，解釋《基本法》，故釋法不會衝擊法治。

在昨日由反對派23名立法會議員及城市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主辦的「『一國兩制』對『一國兩制』」憲制研討會上，論壇上，香港大學法學院院長陳文敏聲言，律政司就外僱居港權案向特區終院提出尋求釋法的建議，「正正是對法院不尊重」，「將個波夾硬推昇法院，丟政治問題波昇法院」，又稱雖有支持釋法者呼籲相信法院獨立決定，但聲言此說要在建基於特區政府承諾無論判決如何，都不會「輸打贏要」，再尋求人大釋法，但可惜律政司「拒作承諾」。

律政司提請釋法非政治問題

陳弘毅在發言時，引用了香港大律師公會於2012

年12月18日發表的聲明，指「代表政府提出所有合理的論據，是律政司司長在專業上和憲法上的責任。終審法院是否按《基本法》第一五八(3)條提請人大釋法純屬法律問題。正如代表任何案件當事人的法律顧問一樣，律政司司長本人及其部門、以及所延聘的法律專家，包括本地和海外的資深大律師及大律師，有責任共同磋商，提出一切合理可辯性的論據，而其他當事人的法律代表團隊亦必會對此提交論據作出抗辯」，故律政司向終院建議提請釋法，是法律而非政治問題。

他續說，自己相信終院會獨立專業判斷在外僱居港權一案上提請釋法，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一五八條的條款及程序，「法院會獨立公正，就正雙方作專業判斷」。

非常任法官 撰文指法制未變

陳弘毅又強調，《基本法》已規定了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有解釋權，同時授權港法院自行解釋，是一種「妥協」，並以美國的聯邦制為參考，指州法院對法律亦無「終極解釋權」，做法是讓中央要保持權力的同時，尊重高度自治等因素。他並引述了特區終院非常任法官、曾參與審理居

港案的梅師賢爵士的文章，其中指《基本法》是獨特制度，區分了終審權與解釋權，故人大釋法並不一定對傳統法治理念衝擊，要視釋法權力範圍性質等因素，並相信到「目前為止」，對方都不覺得人大釋法會對普通法運作有直接負面影響：「日常的法制運作，無論是法官、裁判官，到上訴法院，甚至終審法院，直至目前為止，我不覺得人大釋法對香港的日常的法制運作上，構成直接負面的影響。」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王敏剛昨日在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香港特區的基礎是來自中國憲法和《基本法》，《基本法》中列明了提請人大釋法的條件和程序，反駁指特區政府依照程序向法院提請，才是依法辦事，不存在破壞法治之說；任何人要求絕不釋法，才是破壞香港特區的法治系統，「反對派現在將提請人大釋法等同影響香港法治，是一個嚴重誤導社會的信息」。

新界社團聯會理事長陳勇則表示，律政司現在只是向法院提出申請，一切仍然要待法院作出判決，故不存在有反對派聲言特區政府的做法是輸打贏要。他以剛果金案為例，當時是由終審法院法官投票，最終決定提請人大釋法的，各界人士都應該尊重法院的判決。

「連環拳」互配合 圖干預司法獨立

違法律專業操守洩密

12月13日，《明報》在頭版刊出報道，其中引述「法律界消息」透露，律政司向終院建議就外僱居港權案尋求人大常委會解釋其於1999年吳嘉玲案首度解釋《基本法》中，有關特區籌委會的報告反映《基本法》立法原意的部分是否屬於解釋的一部分。當時，律政司的相關文件於12月11日傍晚方遞交予終院，仍未公開予公眾查閱，除了特區終院、律政司外，就只有代表外僱居港權的律師取得該文件，親反對派報章《蘋果日報》當時在報道中亦「鬼拍後尾枕」地承認，「相信有人不滿政府向終院施壓做法，不惜將事件曝光，是民意及法律界與梁振英政府周旋，力保司法獨立不被損害的『寒戰』」，故是誰洩密，基本上可說已「呼之欲出」。

動議立會討論被否決

在是次居港權案中，代表外僱的是公民黨核心成員、憲制及管治支部副主席李志喜等。不過，公民黨毫不「避嫌」，在有關報道刊出後即反應迅速地聯同其他反對派，大肆批評律政司此舉是試圖「影響法院判決」，更質疑釋法的建議「會破壞『一國兩制』，影響高度自治」。12月14日，民主黨前主席何俊仁更在當日舉行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動議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是次事件。

當時，身為大律師的商界議員廖長江坦言，自己過往廿幾年處理過很多官司，「我聽完『泛民』議員的論述感到好奇怪，『判決後未已成文』，是否想透過(立法會)討論影響判決?事實上，現時案件有待聆訊，即使宏觀討論都不應該討論」。

身為律師的九龍東議員謝偉俊更質疑道：「立法會作為公眾利益監察機構，絕非大晒，大家應該有適當克制。現在相關資料已經事先披露，完全違反了大律師操守，立法會應更加小心處理，避免再擴大及加深傷害!」最後，有關動議被否決。不過，反對派議員仍死心不息，遂於昨日舉行研討會，繼續公開討論進入司法程序的案件。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炮製害港3案 訟黨3人禍首

由1999年的吳嘉玲案、2001年的莊豐源案，以至特區終審法院下月繼續審理的外僱居港權案，分別由發起成立公民黨的核心成員張健利、李志喜、吳靄儀等「經手」，更是導致近年雙非湧港，困擾香港社會民生的罪魁禍首。

吳嘉玲案險釀160萬內地人湧港

1999年1月29日的「吳嘉玲案」，引發了可能釀成160多萬內地人移居香港的嚴重危機，而當時代表吳嘉玲一方，就是其後籌組公民黨的資深大律師張健利及大律師吳靄儀。

在1999年12月的「劉涇榕案」，法院判決入境處針對聲稱擁有居港權者的驅逐令的法理基礎不成立，更簽發了人身保護令狀，當時代表劉涇榕的大狀，正是後來成為公民黨核心成員、憲制及管治支部副主席李志喜和前立法會議員吳靄儀。他們大批聲稱擁有居港權的內地人逾期居港，並頻頻發起示威遊行，衝擊政府部門和執法警員，更釀成火燒入境大樓，導致一名入境主任殉職和一名爭取居港權人士燒死以及數十人燒傷的慘劇。

莊豐源案後遺症：10年逾17萬雙非嬰

儘管人大釋法解決了超過160萬港人內地子女可能湧港的危機，但在2001年，終院違反《基本法》的立法原意，在「莊豐源案」中裁定父母皆非港人但在香港出生者都可享有居港權，當時代表莊豐源的大律師同樣為李志喜。「莊豐源案」令大量內地孕婦湧港產子，由2001年至2011年，已獲居港權的雙非嬰兒超過17萬人，對香港醫院的婦產科、兒科、母嬰健康院以至未來的人口政策和社會福利造成嚴重影響。

外僱尚獲居權 失業率達10%

2010年12月，李志喜「再出招」，協助3名外僱入稟高院申請司法覆核，為外僱居港爭執掀起序幕，倘外僱一方勝訴並成為案例，多達40萬的外僱及其家人有可能取得居港權，將對香港福利、勞工、教育、醫療、公屋和人口政策帶來巨大衝擊。中長期而言，最壞結果是政府首次需增加1,382億元公共開支，其中每年經常性開支約增加237億元，失業率將推高至10%。

目前，該案已提交特區終院開展其上訴程序，並預計於下月正式聆訊，儘管律政司建議特區終院根據《基本法》第一五八條提請人大其澄清1999年人大釋法內容中有關籌委會對居港權的意見的法律效力，惟其「潛在風險」仍不容忽視。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版面導讀

「海外看中國」版 今起推出

「海外看中國」版主要刊登海外主流媒體、知名專家學者對中國問題的評論，多角度幫助讀者認識中國。本版今日刊文包括《習近平成中國未來關鍵》等。詳刊A12

「每周輿論動向」版 今起推出

「每周輿論動向」欄目梳理分析過去一周本港社會輿情，展望未來一周政治形勢，文章兼顧資訊性與分析性，直擊政情要害，讀者可作判斷香港政治形勢的參考。詳刊A19

「科技i世代」版 今起推出

本報今起隔周一推出「科技i世代」版，緊貼最潮IT動向，跟蹤最新科技發明，並向讀者介紹新款電腦、電話等電子產品，讓大眾感受到本港在智能化下的脈搏躍動。詳刊A33

山西洩漏苯胺 下游緊急停水

山西化工廠洩漏8.7噸有毒苯胺，污染濁漳河並流出省外，下游的河北、河南兩省緊急停水防居民中毒，同時三省啟動聯動應急，截流治污，事故暫未造成人畜傷亡。詳刊A7

印度悲劇伏筆 英國殖民遺產

印度巴士輪姦案，暴露其「金磚四國」華麗外衣下的不堪。兩世紀的英國殖民統治，印度經濟有所發展，但也深化種姓宗教性別對立，為無數性侵犯劇埋下伏筆。詳刊A8

中國 否認販賣孩童 蘭考愛心媽媽

河南蘭考收養棄嬰和孤兒的「愛心媽媽」袁厲香為失火燒死7童事自責，終病倒被送入醫院。她矢口否認販賣孩子，說「如果真是賣小孩，逮住了把我槍斃」。詳刊A10